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2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出售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1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出售资产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南玻集团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计划将广州的玻璃生产基地搬迁至广东省其它地区,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使搬迁工作尽快得到落实,南玻集团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浮法”)100%股权予广州博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迪”)以及帝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耀发展”)。南玻集团持有广州浮法75%股权,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合泰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公司”)持有广州浮法25%股权。广州浮法的100%股权将由南玻集团及合泰公司分别转让给广州博迪和帝耀发展。

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以人民币40,3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截止2010年底,广州浮法的账面净资产为11.11亿元,扣除拟分配给南玻集团及合泰公司的利润9,666万元后净资产为3.14亿元。同时,广州博迪同意另行借款人民币37,000万元给广州浮法,以用于广州浮法向其债权人(主要为南玻集团)偿还债务。广州浮法向广州博迪的借款为新股东对收购公司之债权,南玻集团及合泰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另外,广州博迪同意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对广州浮法现员工工资的安置补偿。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浮法所有地上、下的设施(包括由新股东报废,并作价2,500万元)均由南玻集团自行拆迁处置,同时向南玻集团支付相应拆除及清理费用2,5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1年5月9日。本次交易与关联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程序履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广州博迪与帝耀发展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苏洁贞,苏洁贞分别持有广州博迪、帝耀发展95%以及100%的股权。

① 广州博迪

公司名称:广州博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通明一路23号303单元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苏洁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445309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设备租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等。

② 帝耀发展
公司名称:帝耀发展有限公司
BRILLIANT KING DEVELOP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00 Castle Peak Rd K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苏洁贞
注册资本:1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3534640-000-12-10-6
主营业务:贸易及投资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州博迪与帝耀发展的主要股东均为自然人苏洁贞,其与南玻集团及南玻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近期财务数据

帝耀发展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不满一年。广州博迪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357万元,负债总额为4,614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广州浮法100%股权,其中:南玻集团持有其75%股权,合泰公司持有其25%股权。”

公司名称: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守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6,703,2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6297%。
2、公司聘请北京天岳律师事务所东卫江、廖宏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贾鹏云先生、法律顾问宋卫江、廖宏清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李军先生、许志伟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1,780.47元。根据《公司章程》第19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05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201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6、201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1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2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予以归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应在6个月期满后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5月12日期间,公司大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福建正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投资参股福建正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源”)2000万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福建正源股权比例不超过1%。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因福建正源本次增资扩股获得超额认购,公司未能最终入股,现终止本次投资参股福建正源事宜。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2.6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岗片
营业执照注册号:合粤惠经总字第007276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玻璃、环保玻璃、安全玻璃、汽车玻璃、ITO玻璃、PDP玻璃等),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有关特种玻璃的工艺、生产技术及设备技术服务。

2、广州浮法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467.94	94,018.26
负债总额	44,332.92	55,12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35.02	38,889.75
应收账款	464.94	2,404.14
营业收入	76,207.83	68,204.37
营业利润	14,274.88	11,048.03
净利润	10,740.10	9,6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18	17,641.21

注:上表数据经信永华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截止目前,不存在南玻集团委托广州浮法理财的情况。南玻集团目前分别为广州浮法在南洋银行借99.25万美元以及深圳发展银行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分别于2011年7月和9月到期。以上银行借款到期后将由广州浮法如期偿还,对南玻集团不会造成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7,88亿元(含税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40,300万元,借款给广州浮法偿还债务的人民币37,000万元)以及对广州浮法现有员工离职的经济补偿费人民币1,500万元。

② 支付方式及期限

A、关于股权转让款: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履约定金;在2011年3月31日和2011年9月30日前,受让方分两期共同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14,980万元,每期支付人民币7,490万元;于广州浮法的股权转让受让至受让方名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8,320万元;余款人民币2,000万元在出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广州浮法后当日内支付。

B、广州博迪同意另行借款人民币37,000万元给广州浮法,以用于广州浮法向其债权人偿还债务。广州博迪分别于2011年7月31日和2011年9月30日前向广州浮法各支付人民币18,500万元。广州浮法向广州博迪的借款为新股东对新收购公司之债权,南玻集团及合泰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

C、广州博迪同意,在广州浮法停产前60天向南玻集团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对广州浮法现有员工离职的安置补偿。南玻集团同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广州浮法的离职员工,南玻集团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超出或少于上述金额的,由南玻集团自行承担或享有。

D、若广州浮法股权转让手续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成的,对于广州浮法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经营盈余或亏损,均由出让方自行享有和承担。对该期间的盈余在“广州浮法移交前授权按比例分配给出让方。若广州浮法股权转让手续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办理完成的,则对于股权转让受让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前的经营盈余或亏损,均由出让方自行享有和承担。

E、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浮法所有地上的设施全权由新股东投资,并作价2,500万元,交由南玻集团自行拆迁处置,同时向南玻集团支付相应拆除及清理费用2,500万元。

2、交易定价依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扣除拟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截止2010年底,广州浮法的账面净资产为4.11亿元,扣除拟分配给南玻集团及合泰公司的利润9,666万元后净资产为3.14亿元。

3、股权转让:在受让方向出让方和广州浮法累计付款达到30,000万元后,南玻集团同意并保证广州浮法委托广州博迪办理三旧改造的相关事项。在受让方向出让方及广州浮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借款及员工经济补偿等各项共计达到66,980万元之后,各方开始办理广州浮法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安排

1、出让方同意,从2012年1月份起,开始对广州浮法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它资产根据其需要进行拆除和清理,并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拆除和清理工作。

2、在公司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时,受让方负责广州浮法“三旧”改造的所有事务并承担所有的权利义务,受让方承诺在“广州浮法完成参与广州市政府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后,立即更换企业名称,并保证广州浮法不再使用与“南玻”相同或近似的字号及标志,亦不得从事与广州浮法原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一年来,广州城市发展的迅猛,根据现在广州市的城市总体战略规划,广州浮法所在地上原来的工业区域将重新规划为住宅和商业区。区政府已明确要求广州浮法参与“三旧”改造工程,在2012年前完成工厂搬迁。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广州浮法现有的两条浮法生产线迁至广东省其它地区,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广州浮法搬迁项目将采用行业先进的天然气窑炉工艺,提高热能转换效率,同时实施余热发电与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来保持环保和增加资源的循环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5.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使用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广州浮法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广州浮法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聘期一年。

议案8、关于聘请: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9、关于投资参股福建正源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即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9、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承包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于2011年3月5日在上海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揽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鹏汇”)开发的惠南镇康城C6-1地块工程的总承包工程。本次交易金额合计19,200万人民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 C 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鹏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48,588,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0、关于增选廖宏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廖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即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1、关于增选陈萍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陈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结束,即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

表决情况:
同意206,70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廖宏清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到会股东做了《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三、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世纪光华 公告编号:2011-026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13日	1,543,745	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85,826	3.26	3,142,081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5,826	3.26	3,142,081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说明:其减持30%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份解除限售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1-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布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9日至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按交易所的规定;201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下午15:00-5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登记日:2011年5月12日

6、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8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规模
11.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3	债券期限
11.4	债券利率及确定
11.5	发行方式
11.6	担保事项
11.7	发行对象
11.8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1.9	募集资金用途
11.10	债券和利率安排
11.11	还本付息的方式
11.12	债券形式
11.13	上市安排
11.14	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25日将相关情况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第9-12项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2011年4月28日将相关情况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财务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登记办法: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登记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登记办法: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六、登记地点:公司债券投资处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3212348,0374-3212069
传真:0374-3363549
联系人:李维伟、贾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400;投票简称:许继投票

(3)股东投票的身份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0400;
C.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2、累计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4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74,222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3.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4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授权机构: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友松、杨桂林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招商证券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授权证明。

5、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20%的,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同时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有效单据或向招商证券出具虚假单据等情况,以及在未收到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公司、招商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专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7.00元
8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元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0元
11.1	发行规模	11.01元
11.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02元
11.3	债券期限	11.03元
11.4	债券利率及确定	11.04元
11.5	发行方式	11.05元
11.6	担保事项	11.06元
11.7	发行对象	11.07元
11.8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8元
11.9	募集资金用途	11.09元
11.10	债券和利率安排	11.10元
11.11	还本付息的方式	11.11元
11.12	债券形式	11.12元
11.13	上市安排	11.13元
11.14	决议有效期	11.14元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11中有多个条款的议案,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1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1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总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需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有提案中最大的表决权行使的QFII账户所代表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为准。

D、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登录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	4 位数后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债券投资处。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即日起2011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科为宁波金色城市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宁波金色城市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宁波万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港万科”)向金融结构融资人民币3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万科”)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东莞万科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由于长安万科资产负责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东莞万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万港